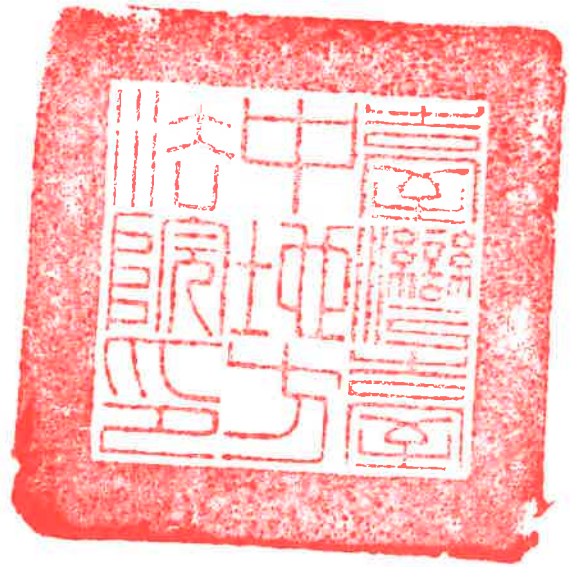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院平人字第 1120001914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候用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2年第5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及甄試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儲備候用人員共計42名：

01. 林○寬、02. 陳○鈞、03. 陳○有、04. 沈○璿、
05. 林○岑、06. 蔡○庚、07. 張○瑄、08. 王○誠、
09. 李○偉、10. 陳○欣、11. 吳○穎、12. 游○婷、
13. 謝○樺、14. 陳○好、15. 洪○恩、
16. 曾○翔(座號44號)、17. 江○庭、18. 王○毅、
19. 王○(座號13號)、 20. 張○瑜、21. 白○典、
22. 溫○庭、23. 周○穎、24. 黃○雅、25. 陳○豪、
26. 吳○沛、27. 陳○洲、28. 黃○穎、29. 徐○伶、
30. 林○芸、31. 蔡○娜、32. 徐○蔓、33. 林○長、
34. 劉○君、35. 周○涵、36. 劉○綵、37. 蕭○傑、
38. 鄭○傑、39. 張○茹、40. 鄭○怡、41. 饒○楨、
42. 鄭○宇。

二、儲備候用人員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報到，惟下次本院舉辦法官助理甄選(試)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進

用資格。經通知聘用未於指定期日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其候用資格。

- 三、候用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電話、e-mail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葉科員（04-22232311分機3882）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院長邱志平